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4.08.19 部管二字第 114586418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19 日

要 旨：114 年 1 月 1 日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其領有勳獎章獎勵金核給標準，應以請求權可行使時法令規定標準核發獎勵金

主 旨：關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獎勵金要點）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其領有勳獎章發給獎勵金之標準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為激勵現職公務人員，並收即時獎勵之效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獎勵金要點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爰本部以 114 年 2 月 7 日部管二字第 1145789264 號函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，均應依修正標準發給獎勵金，如有差額，應予補發。

二、又依 114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原獎勵金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請求權時效規定，勳獎章獎勵金之發給，係以「依法退休或撫卹」且「領有勳獎章」為要件，構成要件成就時，由最後服務機關依當時規定之標準發給獎勵金，當事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，亦得隨時向該機關提出申請。是以，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於退休或死亡時已領有勳獎章者，以其事實關係已於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終結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尚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，而應適用修正前之獎勵金標準核給獎勵金；惟如其領有之勳獎章係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獲頒，以其構成要件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後成就，則得以其獲頒勳獎章時之獎勵金標準核給。

三、據上，114 年 1 月 1 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其領有勳獎章獎勵金核給標準，應以其請求權可行使時之法令規定標準核發獎勵金。本部 114 年 4 月 28 日部管二字第 1145819466 號書函、114 年 5 月 5 日部管二字第 1145817299 號書函及 114 年 5 月 9 日部管二字第 1145824344 號書函，與前開規定意旨未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另有關獎勵金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依當時之修正意旨，係以現職公務人員為限，前開本部 114 年 2 月 7 日函內說明三亦有述及，為避免各機關於實務作業上有所誤解，爰予

重申。

正 本：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 本：